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 2023 年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双随机、 一公开”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住建局，开发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机关有关科室、局属单位：

根据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和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年度双随机检查工作计划，我局于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3 日对全市各县区随机抽取的在建项目中建筑工程材料使用备案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材料设备行业发展和监管工作需要，市住建局制定印发了《2023 年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住建局随机抽取了各县区在建工程项目 20 个，其中北戴河新区 2 个(阿那亚好望角二期、三期)，海港区 3 个(九里桃源二区(三期)、皓月天朗、迎秋里实验小学多

功能用房），昌黎县 6 个（市第二医院新病房楼、和雅园 A 区 2、3、5、6 号楼及地库、和雅园 A 区（一期）7、8、13、15 号楼、星耀东方普罗旺斯 4、7 号住宅楼、秦皇岛拜广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中关村生命园、佳成龙祥山语 A 区），市直管项目 4 个（金港玉湾地块三、金梦海湾 2 号 3 号地块二期 1 号楼、碧海华亭二期 2、5 号楼、海滨颐昊院二标段），抚宁区 2 个（抚宁区明星玺樾商业项目、富骅苑 7、20、21 号楼），开发区 1 个（深河道道路工程），卢龙县 2 个（宏屿国际城三期 A17、宏屿国际城三期 A16、A18、A19、A20）。从检查情况看，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要求，不断创新监管方式，强化现场监管，建筑材料设备使用管理情况良好。

（一）管理机制更加完善。依据《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7〕第 14 号）和《秦皇岛市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备案管理工作制度》，各县区进一步明确建筑工程材料设备管理职责，树立监管与服务并重理念，优化管理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深入项目一线开展下沉式服务，助力行业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了材料设备使用管理的精准度，持续提高工作效能。总体看，抚宁区、卢龙县等材料设备使用备案监管意识和服务意识较强，管理体系健全，措施周密有效，现场监管

工作较好。

(二) 材料设备使用进一步规范。各县区大部分能够明确职能部门形成系统工作机制，认真落实材料设备使用管理工作要求，将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贯穿于工程例行巡查、监督抽查、验收检查全过程，及时督促建设、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落实质量管理责任，对进场原材料设备进行见证取样，建立了工程材料设备进场验收台账，按要求保存产品型式检验报告、复检报告、出厂合格证明、使用备案等资料。抽查期间，未发现建筑工程违规使用列入国家和我省明令禁止使用目录的产品。

(三) 绿色建材推广成效逐步显现。各县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深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推广工作，利用世界环境保护日、节能宣传周等时间节点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全市绿色建材应用率逐步提高，促进了绿色建筑与绿色建材产业链协同。配合省住建厅完成了对我市年度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双随机抽查，组织参加了省住建厅先后在石家庄、邯郸、唐山等地举办的新型建材供需对接交流活动。

二、存在的问题

通过各县区自查和市住建局抽查，发现材料设备管理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有的职能管理人员对新技术、新产品、新标准了解不到位，对市场信息关注不及时；二是有的施工、监理单

位对建筑材料进场抽检不及时，资料台账不完整；三是个别单位对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备案产品范围、办理程序、使用登记备案时间等工作要求认知不清晰。（已现场告知）

三、下步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建筑工程材料设备管理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业务知识的学习和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

（二）各县区要加大对材料设备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严防不合格产品进入施工现场。现场监管人员要督促项目单位及时办理材料设备使用备案，防止逾年情况发生。对本次抽查现场反馈的问题，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要逐一督导落实，确保全部整改到位。

（三）各部门加强沟通协作，深化检查成果运用，坚持问题导向，建章立制，严格落实见证取样、使用备案等管理制度。

